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經濟規模及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仟億元整，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
- 前項資本總額股份總數，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

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七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九、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

為 1:1) 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五條之二 為達到激勵員工目的，本公司得依法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優先認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事項。

前項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指定一人行使股東權利。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八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九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 金融控股公司。

(二) 銀行業。

(三) 票券金融業。

(四) 信用卡業。

(五) 信託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業。

(八) 期貨業。

(九) 創業投資事業。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如有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時，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兩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釐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分派盈餘、股息紅利及彌補虧損之決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東股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

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並由股東會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因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得互推常務董事三至五人，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中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或營運計畫之決定。
- 二、年度預算之審查。
- 三、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重大投資案之決定。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擬定。
- 八、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九、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
- 十、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公司治理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三、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四、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之核定。

十五、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會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就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投保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置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造具下列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股利或保留之。
- 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當年度盈餘彌補累積虧損後，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股股息且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並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

之百分之十。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三月十六日經股東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卅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